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信政办〔2022〕10号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

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评价机制，建立完善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，根据《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43号）和《信阳市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信办〔2021〕19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阳市开展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“竞赛”）活动。

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人社局）会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和市妇联等共同组成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统筹和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，组织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完善竞赛工作机制，促进竞赛活动规范健康有序开展。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竞赛办）设在市人社局，具体负责竞赛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举办竞赛活动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效性原则。

第二章 竞赛体系

第五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。

（一）分级分类

竞赛分为市、县（区）两级。市级竞赛按类别分为信阳市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全市技能大赛）、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三类。

（二）竞赛冠名

全市技能大赛是指由市政府主办、市人社局统筹实施的市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，冠名“信阳市第××届职业技能大赛”，每年举办一届。

市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、二类赛。一类赛是指由市人社局举办或联合县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举办的竞赛活动，冠名“信阳市××年（或第×届）××（行业、职业、工种）职业技能大赛”。二类赛是指由市直有关部门（行业、大型企业）组织的单一行业（系统）竞赛，冠名“信阳市××年（或第×届）××（企业、行业、职业、工种）职业技能竞赛”。

市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、省级专项竞赛信阳市选拔赛。举办周期、冠名与国家级、省级专项竞赛相衔接。

第六条 竞赛活动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。联合主办的，应明确各自职责。委托其他单位承办（协办）的，主办单位应与承办（协办）单位明确各方的责、权、利等，规范各方在竞赛期间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备案

第七条 举办竞赛实行备案制。竞赛经备案登记公布后实施。

（一）县（区）级竞赛按隶属关系向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市级行业竞赛不定期组织，有关行业（产业）、市直属单位可在每年 1-2 月份向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书面申报。

第八条 办理竞赛备案手续应当提交：

1. 《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》（附件）；
2. 竞赛组织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：竞赛的目的、名称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赞助单位、竞赛职业（工种）、规模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奖励政策，经费预算和运作方案等；
3. 技术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：竞赛技术规则、技术保障计划、安全措施及其他材料。

主办单位拟邀请境外或市外机构和人员参与竞赛的，应事先提供其基本情况，并说明邀请原因。

第九条 竞赛备案确定后，应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方案组织实施。主办单位如需变更竞赛名称和调整竞赛方案等内容，应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，并通知相关部门。

竞赛通知下发后，主办单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，应向原备案机关提出书面说明，并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备案机关不认可竞赛结果，对优胜者不予颁发相关证书、奖励等：

1. 竞赛备案立项后，出现未按竞赛方案规定，擅自变更竞赛时间、地点或内容的；

2. 组织管理不善，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；
3. 技术实施方案、竞赛试题和裁判人员未经审定的；
4. 未按规定组织竞赛命题工作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竞赛试题泄密的；
5. 未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判标准进行客观、公正评判，造成竞赛成绩失实的；
6. 竞赛组织管理混乱，营私舞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7. 有违法、违纪、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不宜认定事项的。

第四章 组织工作和技术管理

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临时性组织机构，××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。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（或秘书处，下同）、技术工作处和监督仲裁处。

第十二条 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；指导竞赛办公室、技术工作处和监督仲裁处的工作；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；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竞赛办公室在组委会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。竞赛技术工作处在组委会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竞赛的评判和各项赛务工作。技术工作处应设立命题组和裁判组，各设一名组长。命题组专门负责竞赛规程制定、试题命题工作；裁判组负责组织赛项执裁、成绩评判、技术点评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在竞赛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备案

机关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等。

第五章 竞赛活动程序

第十四条 市级竞赛活动一般包括开幕式、竞赛过程、闭幕式、宣传工作等基本工作环节。

第十五条 竞赛过程在裁判长的主持下由全体裁判人员共同参与执行。包括：进行赛前教育（向参赛选手说明技术要求等）；对竞赛材料、设备、工具的检验；赛场监考；对竞赛作品、试卷的评判打分；竞赛名次的确认等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六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，主办、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、广告宣传等资金，社会赞助、捐赠等其他资金。

第十七条 竞赛经费支出项目：会务费、宣传和宣传品费、公杂费，选手奖励证书、奖金。竞赛理论监考费、裁判员执裁费；承办（协办）单位实操设备、材料耗损费等。

第十八条 市政府部门主办、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、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全市技能大赛、市级专项竞赛、市级行业一类赛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给予支持。一次性竞赛补贴标准：全市技能大赛每个赛项 15 万元，市级行业一类赛和市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 10 万元。补贴资金由承办（协办）单位统筹管理使用。不足部分由主办、承办（协办）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不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，经费由主办、承办（协办）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七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对竞赛产生的优秀选手进行表彰和奖励。优秀选手应从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成绩都合格的选手中产生，并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确定。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的 50%。

第二十条 全市技能大赛、市级行业竞赛和专项竞赛前 1-3 名（按参赛选手人数确定）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报市人社局核准后授予“信阳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信阳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青年岗位能手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等荣誉申报条件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组织申报，由相关部门审批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。

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、工资福利等挂钩。世界技能大赛（含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，以下简称世赛）获奖者和全国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国赛）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“绿色”通道，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，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。

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，可优先参

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。

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、获得国赛前三名、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我市推荐产生的世赛和国赛的金牌、银牌、铜牌、优胜奖选手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考国家相应标准给予一定奖励。对我市推荐产生的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选手，参照省赛标准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的奖励；专家教练团队按照获奖选手标准给予奖励。

对获得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0.5万元、0.3万元和0.1万元奖励。

对获得市级行业一类赛、市级专项竞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0.3万元、0.2万元、0.1万元奖励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竞赛管理办法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和各行业（系统）可以依据本办法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、奖励政策等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

附件

信阳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

主办单位（章） _____
负 责 人 _____
联 系 电 话 _____
送 达 日 期 年 月 日

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主办单位、备案机关各一份。
- 二、表中所列文件材料等，应另附 A4 纸的相关资料。
- 三、本表一律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、工整。

竞赛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承办（协办）单位		1. 2. 3.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办公： 手机：
竞赛职业 （工种）		1. 3. 5.	2. 4. 6.
竞赛预计规模		职工代表队： 学生代表队： 参赛总人数：	个； 个； 人。 人/队 人/队
竞赛预定时间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竞赛地点			
文件材料		组织实施方案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技术实施方案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组委会及秘书处成员名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评判委员会及裁判员、技术专家名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竞赛规模 （人社部门填写）		职工代表队： 学生代表队： 参赛总人数：	个； 个； 人。 人/队 人/队
市人社 局意见	单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		
分级 分类	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竞赛为 级 类竞赛。		
备注			

